

证券代码：600861

证券简称：北京人力

编号：临 2024-008 号

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84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47,982,163.28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4,133,285.0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84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66,112,71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3,998,555.51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0.0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，同时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。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